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書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黃伶娜
電話：04-7531415
電子信箱：rin7hua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彰人企字第1120005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376470000A_1120005579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數位化影音版已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2年8月10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8416號書函辦理。
- 二、為協助提供公部門身心障礙同仁有更友善工作職場，人事總處前於110年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等相關權責機關共同討論，編製旨揭手冊提供機關及同仁運用，並於111年製作旨揭手冊雙視點字版並授權各機關自行印製。
- 三、為精進相關服務，使不同障別人員能更便利閱讀及快速理解旨揭手冊，人事總處於112年製作旨揭手冊數位化影音版，影片檔案已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dgpa.gov.tw/>) 「考試分發專區」之「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項下，歡迎參考運用。

人事室 收文:112/08/15



1120002852

有附件



四、為營造友善身心障礙人員職場環境，籲請各機關（構）學校能持續與所在地之勞政、社政主管機關協力合作、多元宣導，主動協助身心障礙人員適應職場。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